

机动车买卖合同

卖方：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方：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一、车辆类型、厂牌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送车费、交(提)货时间

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万元)	总金额 (万元)	交(提)货时间
抑尘车	金银湖牌 WFA5181GPYEE6	1	48.6	48.6	签订合同后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
合计：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肆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新车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技术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要求组织生产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甲方送至乙方指定地点(虞城县)。乙方签收“车辆验收信息表”后则视为车辆已交付且质量验收合格。

四、随车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提供办法：随车备品、配件、工具及专用工具按标准配置(详见车辆验收信息表)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应当与车辆交付同时进行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60%作为预付款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3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过后结清。注：预付款及剩余价款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进行支付，若在支付结点内财政资金未到位，则视为付款条件尚未达成，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再行支付。

七、售后服务方法：

1. 改装部分自乙方签收车辆验收信息表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(人为损坏除外)，甲方负责终生维护、维修。超过一年保修期后的维护、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2. 底盘部分由当地(东风公司)服务站负责保养维修；

3. 需甲方上门提供维修服务时，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，乙方住所地或待维修车辆所在地在虞城县区内的，甲方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提供维修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乙方应当自甲方逾期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车辆的，视为按期交付。否则视为甲方违约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3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



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：1、底盘：东风天锦 DFH1180EX8；2、发动机：东风康明斯 B6.2NS6B230；3、发动机功率：169kw；4、水泵：威龙泵 80QZF-60/90N；5、罐体尺寸长×长轴×短轴：2950×2350×1850mm；6、罐体有效容积：8.897m³；7、风炮：华力 TDM-M10；8、风炮升降平台：6米；9、喷漆：白绿；10、喷字：厂名、商标、电话。

十一、特别约定条款：

1.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均应当向对方出具《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并加盖公章或签字，《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签订后，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于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后一周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，任何一方的任何文件、资料邮寄至对方《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中载明的地址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送达后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单位名称(章)：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

地址或住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东柏路 9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/传真：027-83059901/027-845118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村支行

账号：42001218038053001440

行号：850515（同城）105521000965（异地）

邮政编码：430040

单位名称(章)：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0-4677222

传真：0370-4677222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行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